

证券代码：002611

证券简称：东方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17-021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精工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,899,200股，由此公司总股本将从1,158,053,635股减至1,149,154,435股。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7日